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99號

聲 請 人 管清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29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	87增資仟股	1	1000